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98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基本情况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整

变更后: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整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017492XD
名称: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壹佰肆拾柒万贰仟零玖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加工;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制造);专用设备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天然气技术销售;专用软件开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机械零部件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修理;金属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3-19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 被担保单位名称: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科创”)

● 本次被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担保人民币7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陈佩霞、张文东及其配偶郭秀芝分别向信达科创提供人民币400万元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等值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公司借入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理、保险、开具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等值的外币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相关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行使担保的审批权利。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担保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担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科创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了金额为800万元的《最高融资金额协议(小微企业专用)》(合同编号:TSX2111(融额)20230004),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小微企业专用)》为上述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上述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合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担保手续。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张文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5年04月21日至2045年04月20日
住所: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力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设备销售(不含许可类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线、电缆经营;普通货物运输设备;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安装;电子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表面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技术研发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0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基金代码	0049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7年09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3-10-30		
赎回起始期	2023-10-30		
申购赎回日期	2023-10-30		
申购赎回时间	2023-10-30		
下展基金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A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C	
下展基金类别的基金代码	004940	004941	
基金类别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个自然年度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对应日非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的封闭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22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9日。

2.本基金自2022年10月30日起进入开放期,自2022年1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为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日同向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2023年10月30日为基金封闭的第六个周期结束日的开放日起始日。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2.3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3 申购费用

3.4 赎回业务

3.5 赎回费用

3.6 其他申购赎回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赎回费

4.2 赎回的赎回费

4.3 赎回的赎回费

4.4 赎回的赎回费

4.5 赎回的赎回费

4.6 赎回的赎回费

4.7 赎回的赎回费

4.8 赎回的赎回费

4.9 赎回的赎回费

4.10 赎回的赎回费

4.11 赎回的赎回费

营销活动)

许可项目:特种设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自,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信达科创总资产人民币400,469,181.19元,净资产人民币187,118,217.84元,资产负债率61.85%,2022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为464,144,565.27元,净利润人民币72,514,560.81元。

与公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保证担保的主要情况

1.本公司与华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小微企业专用)》

甲方(保证人):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并愿意在其最高债权限额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1.2本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1.3本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本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2.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担保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含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及相关税费,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款项。

2.2上述范围不包括主合同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3.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甲方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按约履行债务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关债务。

4.保证期间

4.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即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前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二)公司实际控制及其配偶分别与华夏银行签订的《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小微企业专用)》主要内容为:

甲方(保证人):张文东、陈佩霞、张文东、郭秀芝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信达科创(唐山)石油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并愿意在其最高债权限额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1.2本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1.3本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借款业务,则每笔借款的发放日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1.4本合同项下主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业务,则乙方对汇票进行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或提货担保)的日期均不超过该期间的届满日;

2.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担保本金、利息、逾期、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3.被担保债权的确定和保证方式

甲方保证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按约履行债务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关债务。

4.保证期间

4.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4.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即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4.3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前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担保,是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全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1 转换费用可以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 如遇摊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全网网、交易所费率优惠等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在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发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按照各销售机构的规范执行。

5.3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用=(转出份额×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赎回费+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用/(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用/(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用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1.11 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销售费率实施调整,但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不同转换业务的衔接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旗下,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登记的基金份额。

其他销售机构以后开基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为准。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6.3 基金估值净值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赎回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投资者在申购赎回时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准备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并不予成交。

提交交易或交付申购赎回款项时,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和受理时间、受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基金业务规定,均以基金管理人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申购费用有逆进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2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赎回交易或交付赎回款项时,赎回申请的受理和受理时间、受理规则等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上各销售机构的基金业务规定,均以基金管理人规定为准。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和交易所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T日),在正常情况,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查询或到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如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按照另行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基金管理人联系。

客服热线:400-020-9562

官方网址:www.tobia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10月26日起增加平安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如下: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70

2 华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20

3 华宝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30

4 华宝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40

5 华宝中证1000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50

6 华宝中证1000量化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60

7 华宝中证1000成长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70

8 华宝中证1000价值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80

9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690

10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00

11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10

12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13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30

14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40

15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50

16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17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70

18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80

19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90

20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00

21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10

22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20

23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30

24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40

25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50

26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60

27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70

28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80

29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890

30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00

31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10

32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20

33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30

34 华宝中证1000红利增强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940